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青联发〔2019〕3号

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自 2003 年实施以来，在广大青年中产生了较强示范性和影响力，一批批青年学生踊跃报名西部计划，投身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在全社会尤其是青年中唱响了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的时代旋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西部计划的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进一步在青年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同意，现将《2019—2020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战略部署，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 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

突出示范引导，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2019—2020 年度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19—2020 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 2 万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含已招募的第二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2181 名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鼓励各地参照全国项目要求规范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19—2020 年度西部计划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战略部署，继续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7 个专项（见附件 1）。岗位设置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调整，进一步体现支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进一步扩大基础教育和服务三农专项规模，提升支教扶贫实效。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搭建助力志愿者在

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服务规模和服务岗位

1. 服务省服务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由全国项目办根据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申请情况研究确定。建立名额调剂制度，对到期未完成招募的名额向其他省份调剂。

2. 服务县的审定。服务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国项目办确定的服务规模，规划和审定省内 2019—2020 年度服务县及派遣人数。新增服务县须为当地贫困地区，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接收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出申请，经省级项目办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 服务单位、服务岗位的确定。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新增服务单位应向县级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并明确能为志愿者提供免费的住宿和必要的餐补等生活补助。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岗位类别须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中选择。县级及以上机关岗位数须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单位和服务县，2019 年不再向

其派遣志愿者。

（二）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和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服务省省内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招募指标。各招募省可在招募总指标 10% 内进行自主调整，以解决部分志愿者个性化的服务省份的需求，全国项目办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协调支持。全国项目办将对招募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级项目办予以通报表扬。

2. 宣传动员。各招募省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要按照今年全国项目办已部署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抓好校园宣传、新媒体宣传、主流媒体宣传等各类阵地，开展好宣讲会、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 选拔标准。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4.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

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本省（区、市）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可单独或会同、指导报名学生所在高校项目办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各招募省原则上6月7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月17日前完成体检工作，6月20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市（地、州、盟）和服务县（市、区、旗）参与本省志愿者的面试选拔与人选确定工作。

（三）集中培训及上岗

1. 集中培训和派遣。7月20日至31日为集中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集中培训工作。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由各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服务省项目办应在6月20日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主要内容、联系方式等，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抄送招募省项目办。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

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服务省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月20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

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

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 鼓励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或将志愿者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奖励。

（三）考核激励

各服务省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表彰。

（四）地方项目

鼓励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地方项目参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经全国项目办

审批的地方项目的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脱贫攻坚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促进工程，是鼓励和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是推动高校资源参与当地脱贫攻坚的助力扶贫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加强指导。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中心工作，大力拓展精准扶贫、基础教育、服务三农等服务岗位。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精准扶贫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进一步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3. 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

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

4. 科学管理。各地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抓好年度考核。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大力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挖掘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志愿者优秀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

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建功立业，锻炼成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团中央南楼 407 室

邮 编：100005

电 话：010—85212269 85212727（传真）

附件：1. 2019—2020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 2019—2020 年度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附件 1

2019—2020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基础教育	在县级以上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三农	在县乡参与从事精准扶贫专项工作。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从事农业科技与管理工作；在县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从事服务三农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等专业优先。
医疗卫生	在县乡基层卫生部门和医疗院所站点单位从事卫生防疫、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在相关项目办担任西部计划项目专员。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基层社会管理	在县直和乡镇部门单位围绕基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等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服务新疆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志愿者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西藏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志愿者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附件 2

2019—2020 年度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序号	省 份	项目名称
1	河 北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2	山 西	山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3	内 蒙 古	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
4	江 苏	江苏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
5	浙 江	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海岛、边远地区计划
6	福 建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7	山 东	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8	山 东 重 庆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对口支援重庆专项
9	河 南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
10	广 东	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
11	海 南	海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
12	重 庆	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区县计划
13		重庆市“山茶花”大学生扶贫接力志愿服务行动
14	四 川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留守学生关爱行动”
15	贵 州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
16	云 南	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17		“1+1”中国法律援助行动云南大学生志愿者项目

18	西 藏	西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19	陕 西	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	青 海	青海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1	宁 夏	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2	新 疆	新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小白杨计划
23	兵 团	兵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